

## 二、特定资质

### 2.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/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

#### 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、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空气自动监测站备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臭氧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0人，营业收入为9348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832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PM<sub>10</sub>颗粒物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0人，营业收入为9348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832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PM<sub>2.5</sub>颗粒物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0人，营业收入为9348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832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四川佳倍思特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1月22日

